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竣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96、10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竣民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竣民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4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後，置入針筒內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2月4日8時25分許，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強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30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新莊

01 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
02 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3 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4月30日21時30
04 分許，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
05 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強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6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王竣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4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5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16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17 規定，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王竣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0 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
21 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一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
23 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
24 DZ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 112年2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26 D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
27 2194號偵查卷第11至15頁）；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經警
28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
29 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30 許可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31 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828號偵查卷第11至1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關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施用毒品之地點及方式，起訴書雖僅記載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清楚供述：112年2月4日採尿那次我是在新莊吸食的，以注射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吸食的時間不確定等語明確，是關於被告本案此部分施用毒品之地點及方式應特定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施用毒品之地點及方式，起訴書雖僅記載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清楚供述：112年4月30日採尿那次，施用的時間不記得了，是在新莊，以玻璃球燒烤施用等語明確，是關於被告本案此部分施用毒品之地點及方式應特定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附此敘明。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9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2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112年2月4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112年4月30日2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6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法庭量
08 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法院自毋庸
09 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科
10 刑審酌事由。

1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一
12 級、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3 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
14 毒癮之意志薄弱，並衡酌其於111年間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
17 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8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自陳
19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安裝保養維修工作、
20 須撫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
2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宏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